

國立中興大學教師請假補課、代課規定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90.10.15 校教評會第 19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90.10.25 第 42 次教務會議通過訂定
94.10.19 校教評會第 23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10.27 第 50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97.12.22 校教評會第 26 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98.3.26 第 57 次教務會議通過(第 3 條)
104.10.28 第 70 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第 3, 4, 6 條)
106.10.25 第 74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1-6 條)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八十七年九月一日台(87)高(二)字第八七〇九七七五六號函及「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訂定。

第二條 本校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 如有短期請假, 應自行補課並於請假單上填具補課說明, 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兼任教師於授課期間符合請假相關規定, 發給鐘點費。如有短期請假自行補課者, 支應補課鐘點費, 並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非有第三條之情況不得延聘代課教師。

第三條 本校專、兼任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經學校之同意商請本校專任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校外合格教師代課, 不得由兼任教師代課。代課期限以累計二個學期為限, 超過代課期限者須循本校教師聘任程序完成聘任。

一、連續請假逾二十一日以上者。

二、娩假：請娩假、流產假、或併連娩假之連續產前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三、連續公差(假)：二十一日以上者。

四、員額內教師臨時出缺且具開授課程急迫性, 而未完成教師聘任程序者。

前項由本校專任教師代課者, 代課鐘點時數併入每週授課時數計算, 並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及超支鐘點費核計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條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 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充當, 合計代課時數後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二、如因專業不同, 得經學校同意延聘校外合格教師兼代, 其鐘點費之支付, 每週以不超過四小時為限, 但未有專任職務之代課教師以六小時為上限。

三、代課教師開課人數依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授準則」第 13 條兼任教師開班授課人數標準。

四、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第五條 專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學校年度歲出人事費支付。

兼任教師延聘代課所需代課鐘點費由聘任經費來源支付。

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